

#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出賽限制要點

109 年 10 月 13 日體發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03 日體發會會議修訂

113 年 10 月 09 日體發會會議修訂

114 年 10 月 15 日體發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培養品行操守生活常規優良，且具有榮譽感及團隊精神之學生。
2. 鼓勵體育班學生重視課業，維持學習動機、基本學力，透過實際力行培養運動選手所應具備學科知識。

三、對外出賽限制分為生活教育與學業成績：

1. 生活教育：

- (1) 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獎懲紀錄，銷過後須低於一小過或三次警告，始得出賽；若未達出賽基準者，必須經由銷過程序，完成者始得出賽。
- (2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2. 學業成績：

- (1) 國中部：  
第二次段考成績加計平時分數，依期末成績之比例（段考 40%、平時 60%）計算，須達 40 分，且前學期至少有四學習領域成績及格。
- (2) 高中部：第二次段考國、英、數三科成績須達 40 分，且前學期取得 1/2 以上（含）學分。
- (3)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課業成績基準者，於補救教學通過及補考完成後始得出賽。

四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